



播种

2025年强农惠农政策明白本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	1
一、粮油生产保障	1
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1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3.耕地轮作休耕	2
三、农业产业发展	2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
5.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3
6.苜蓿发展行动	3
7.粮改饲补助项目	4
8.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4
9.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5
10.渔业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6
11.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7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7
1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8
1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	8
1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	9
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贷款贴息结算	9
16.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
17.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0
1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1
19.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11
六、农业防灾减灾	12
20.农业救灾（越冬饲草料）	12
21.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12
22.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13
2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3
24.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14



第二部分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	15
一、粮油生产保障	15
1.粮食高质高效（含大豆玉米种植补贴）	15
二、农业产业发展	16
2.蔬菜产业（含食用菌）	16
3.中药材产业	17
4.牛奶产业	17
5.肉牛产业	18
6.滩羊产业	18
7.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	19
8.农业多功能拓展	19
9.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
12.生猪产业发展	22
13.蜂产业发展	23
14.食用菌菌棒补贴	23
三、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
15.农业面源污染	23
四、农业防灾减灾	24
16.农业防灾减灾	24
五、社会事业	25
17.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项目	25
第三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	26
一、雨露计划	26
二、务工就业奖补	26
三、乡村工匠培育	27
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7



第一部分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

一、粮油生产保障

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

补助对象: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实际生产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200 元。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不能同时享受轮作补助。

实施单位:贺兰县、永宁县、红寺堡区、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沙坡头区和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 号）。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补贴标准: 2025年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

实施单位: 全区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宁夏农垦集团。

3.耕地轮作休耕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补助对象: 承担轮作大豆、麦后复种、轮作油料任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等实际生产者。

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150元。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且不能同时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实施单位: 兴庆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三、农业产业发展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支持重点: 支持引导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机收减损、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六特”产业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农业机械的补贴需要。

补助标准：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我区补贴机具品目，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具体详情查询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实施单位：全区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5.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支持重点：草畜配套建设、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补助标准：草畜配套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实施单位：兴庆区、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农业农村部门。

6.苜蓿发展行动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支持重点：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



补助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家庭牧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补助主体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优先支持饲草生产经营和奶牛养殖主体。

补助标准：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种植300亩为一个补助单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的整10数给予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600元。

实施单位：兴庆区、西夏区、惠农区、平罗县、红寺堡区、中宁县、海原县、泾源县农业农村部门。

7.粮改饲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支持重点：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贮品种以青贮玉米为主。

补助对象：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配送中心）。

补助标准：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等，每吨补助标准不超过5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收贮量自行确定。

实施单位：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8.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 号）。

支持重点：项目县（区）肉牛母牛存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出台支持肉牛生产发展的扶持政策，肉牛保险有一定基础，人工授精推广体系健全。

补助对象：饲养能繁母牛的养殖场（户），选用肉牛优质种公牛冻精繁育犊牛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给予补贴。项目县可结合实际确定补助对象的养殖规模标准。

补助标准：每头犊牛补贴不高于 1500 元，不足部分由项目县（区）配套解决。

实施单位：海原县、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

9. 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 号）。

支持重点：（1）肉牛良种补贴。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20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10 万头；（2）羊良种补贴。确定合格种公羊名录，推广滩羊、中卫山羊种公羊 4300 只。

补贴对象：肉牛能繁母牛规模养殖场（户）、园区、合作



社；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园区、合作社。

补助标准：项目县（市、区）统一采购，良补肉牛冻精以实物形式发放，种公羊以活体形式发放。每支冻精补贴 10 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2 支冻精；每只种公羊补贴 1000 元，不足部分由养殖户（场）自筹。

实施单位：肉牛良种补贴在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隆德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羊良种补贴在在灵武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红寺堡区、沙坡头区、中宁县农业农村部门。

10.渔业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渔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渔（局）发〔2025〕1 号）。

支持重点：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71 台/套，完善渔业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渔民增收。

支持对象：具体补助对象为区内合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户。

补助标准：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实施单位：兴庆区、永宁县、惠农区、大武口区、盐池县农业农村部门。

11.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43号）。

支持重点：推广应用“宽沟深槽”稻渔综合种养和“设施养鱼+稻渔共作”模式。发展现代设施渔业，建设水产养殖+蔬菜种植综合种养系统。实施名特优新品种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和水产新品种选育。加强渔业产销对接。

支持对象：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养殖户、科研院所等。

补助标准：具体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由执行县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结合本地渔业发展实际确定。

实施单位：兴庆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沙坡头区、原州区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5号）。

1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支持重点：优先扶持从事小麦、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小杂粮、油料等粮油作物生产的规模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每个新型经营主体连片种植面积不小于100亩。

补助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种植面积不小于100亩），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且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补助标准：奖补标准为50元/亩，各地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关键技术到位、参与的新型经营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单个种植主体设置奖补上限，防止“垒大户”。

实施单位：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1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

支持重点：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培育奶业家庭牧场、合作社和奶牛养殖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对象：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和奶牛养殖企业（奶牛存栏量100-5000头）等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不高于 50 万元。

实施单位：兴庆区、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部门。

1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

支持重点：用于培育经营主体进行小型农业生产、田间灌溉、病虫害防治、初级加工、智能化监控等设施设备改造和生产设施改善。

补助对象：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二星级以上家庭农场。

补助标准：合作社培育每个经营主体平均奖补资金基数 1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每个经营主体平均奖补资金基数 8 万元。

实施单位：全区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贷款贴息结算

政策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0 号）。

补贴对象：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过程中获得的用于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贷款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按照“双限控制”原则，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单个建设主体



当年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

实施单位：兴庆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农业农村部门。

16. 农业社会化服务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

支持重点：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85 万亩，进一步引领小农户发展高质量现代农业。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 60%。

实施单位：永宁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农业农村部门。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2号）。

支持重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补助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 30 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 90 元/亩。

实施单位：永宁县、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1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9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科）发〔2025〕9 号）。

支持重点：建设农作物秸秆利用重点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

补助标准：由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实施单位：永宁县、灵武市、红寺堡区、海原县、西吉县农业农村部门。

19.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

补助对象：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



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

补助标准：全区核定草原承包面积 2534 万亩，按照每亩 7.5 元进行补助。

实施单位：平罗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六、农业防灾减灾

20. 农业救灾（越冬饲草料）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四批）的通知（财农〔2024〕93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 号）。

支持重点：支持受灾较严重县（市、区），对遭受冰雹、旱灾、雪灾、霜冻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畜禽保种场，主要用于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修复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棚（圈）等生产设施等。（参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实施单位：永宁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21.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5〕2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10号)。

支持重点: 开展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

补贴标准: 每亩补助不高于20元。

实施单位: 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青铜峡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22.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号)。

支持重点: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犬只驱虫工作。

补贴标准: 按照强制免疫畜种数量,公开招标采购动物疫苗,“先打后补”按照疫苗中标金额直接补助到养殖场(户)。

实施单位: 全区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支持重点：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补贴标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据任务内容合理补助，“谁处理补给谁”。

实施单位：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彭阳县、隆德县、西吉县、泾源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24.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97号）。

支持重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

补贴标准：具体发放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实施单位：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第二部分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

一、粮油生产保障

1.粮食高质高效（含大豆玉米种植补贴）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农办农〔2023〕17号）、《2025年宁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支持重点：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粮食作物单产提升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支持具有种薯繁育资质的企业、合作社相对集中连片建设一级种薯繁育基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补助标准：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种植规模达到500亩以上，每个基地补贴资金10万元；种植规模达到1000亩以上，每个基地补贴资金20万元。建立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1000亩以上每个补助资金30万元。覆膜每亩补贴50元；功能性保水有机肥示范每亩补贴100元；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增粮技术示范每亩补助200元。国家审定品种每个补助5万元，自治区审定品种每个补助1万元，登记品种每个补助0.5万元。储备大豆种子每公斤补助2元，储备冬小麦和杂粮杂豆种子每公斤补助1.5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自治区配套补助50元。

实施单位：全区27个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农业产业发展

2.蔬菜产业（含食用菌）

政策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三大体系”建设推进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宁冷凉蔬菜包抓机制发〔2023〕1号）。

支持重点：（1）新建或提升集约化育苗中心7个；（2）新建大型蔬菜现代集配中心1个；（3）蔬菜绿色标准园28个；（4）补贴优质食用菌菌棒400万棒；（5）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6240亩；（6）推广蚯蚓生物技术3600亩；（7）推广蚯蚓粪替代化肥减量技术6000亩；（8）推广“三无技术”绿色生产模式2000亩；（9）推广大型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8套或中小型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80套以上；（9）建设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基地50个；（10）开展蔬菜绿色生态技术研究与推广5项；（11）冷凉蔬菜产业政府消费券260万元。

补助标准：新建或提升大型集约化育苗中心每个补助资金300万元，中小型集约化育苗中心每个补助资金100万元；大型蔬菜现代集配中心每个补助资金500万元；蔬菜绿色标准园每个补助资金50万元；优质食用菌菌棒每棒补助1元；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每亩补助资金500元；蚯蚓粪替代化肥减量技术每亩补助资金500元；蚯蚓生物技术每亩补助资金1000元；“三无”绿色生产技术每亩补助资金1000元；大型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每套补助资金30万元或中小型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每套补助资金3万元；发放冷凉蔬菜产业政府消费券260万元。

实施单位：全区 27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3. 中药材产业

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宁夏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8号）。

支持重点：（1）持续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 3 个；（2）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中药材初加工聚集地 4 个；（3）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11 个；（4）推广蚯蚓粪替代化肥减量技术 2000 亩；（5）开展中药材生产信息监测。

补助标准：中药材种质资源圃每个补贴 40 万元；培育龙头企业每个补贴 50 万元；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补贴 20 万元；中药材生产信息监测补贴 20 万元。

实施单位：盐池县、同心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农业农村部门。

4. 牛奶产业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号）。

支持重点：推广优质奶牛冻精、性控胚胎，开展良种奶牛早期选育及核心群组建，开展饲草高效复种、间作等技术示范推广。

补助标准：性控冻精每支补助 100 元，常规冻精每支补助



不超过 50 元；优质性控胚胎每枚补助 1000 元。

实施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等农业农村部门。

5.肉牛产业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 号）。

支持重点：培育肉牛良种繁育场，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支持新建存栏 50 头以上家庭牧场、存栏养殖场、补栏后备母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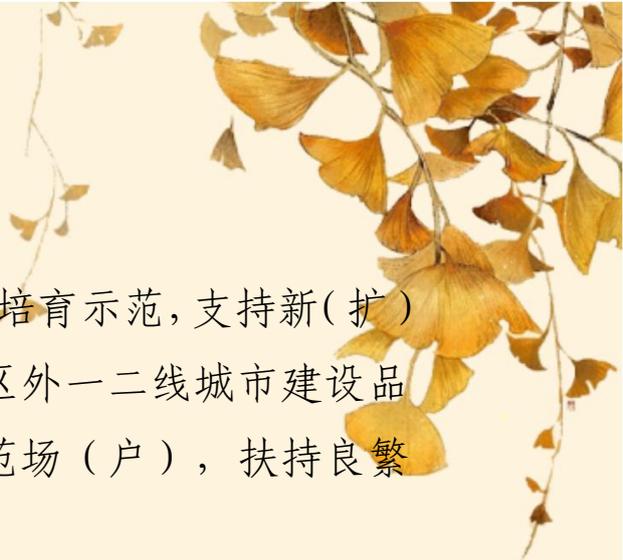
补助标准：肉牛良种繁育场每个补助资金 11 万元，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每个补助资金 80 万元，宁夏六盘山牛肉体验店每个补助资金 40 万元。每个家庭牧场补助 10 万元，补栏后备母牛每头补助 500 元。

实施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心县、盐池县、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6.滩羊产业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 号）。

支持重点：支持建设出户入场示范点、智慧牧场、家庭牧



场，支持良繁龙头企业开展滩羊多胎品系培育示范，支持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一二线城市建设品牌营销店。培育家庭牧场、滩羊繁育示范场(户)，扶持良繁龙头企业开展滩羊多胎品系培育扩繁。

补助标准：家庭牧场每个补助10万元、繁育示范场(户)每个补助4.5万元；加工营销中心每个补助50万元。

实施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金凤区、永宁县、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等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盐池滩羊选育场、中卫山羊选育场、畜牧工作站。

7. 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

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0〕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5号)。

支持重点：改造提升预制菜产业园1个，全区范围内择优评选32家符合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改造升级项目评定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补助标准：改造提升预制菜产业园500万元/家；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改造升级50万元/家。

实施单位：五市农业农村部门、贺兰县农业农村部门。

8. 农业多功能拓展



政策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有关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产）发〔2022〕3号）。

支持重点：改造提升24家休闲农庄（园区），择优评定24家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基础提升。

补助标准：改造提升休闲农庄的基础设施25万元/家，择优评定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基础提升20万元/家。

实施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固原市、吴忠市、灵武市、平罗县、同心县、泾源县、中宁县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9.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支持重点：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国家确定的18个品目和自治区自选确定的12个品目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给予补贴。

补助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可通过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并购置同种

类新机具，在报废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实施单位：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10.渔业产业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渔业产业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局(渔)发〔2025〕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宁农(渔)发〔2021〕2 号)。

支持重点：积极利用盐碱地、稻田、日光温室等开展水产养殖，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技术，拓展渔业发展空间，新建设施渔业面积 2000 平方米。实施鲈鱼、虾蟹等优新品种扩量增收行动，示范推广名优品种养殖 5000 亩。大力发展盐碱地水产养殖新质生产力，开展耐盐碱新品种选育、海水鱼类引进与试养等技术研发和推广，实施宁夏大黄鱼设施化高效养殖项目 1 个。支持创建渔业公用品牌，开展品牌宣传推介系列活动。支持渔业绿色发展先进技术模式推广与应用，开展药残地西洋等消解试验研究、全国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能力验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环境监测评估等工作。

补助标准：具体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及支持对象由相关市、县（区）结合全区渔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及辖区实际确定。

实施单位：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平罗县、惠农区、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中宁县农业



农村部门，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11.现代设施农业创引领区及引领基地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主体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5号）、《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产）发〔2025〕2号）。

补贴对象：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主体认定的县（区）和主体。

补贴标准：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每个500万元，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每个20万元。

实施单位：利通区、贺兰县、灵武市、青铜峡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部门。

12.生猪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财政第三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8号）》。

支持重点：引进推广种猪3800头以上，补栏仔猪和育肥猪41000头。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4个；支持升级改造生猪屠宰场2个；支持开展静原鸡、西吉驴种质资源保护。

补助标准：生猪引种补贴每头500元，生猪补栏补贴每头100元，改造生猪规模养殖场4个，每个规模养殖场补助25万元；改造屠宰场每个补助30万元。

实施单位：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盐池县、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沙坡头区及中

宁县农业农村局。

13.蜂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财政第三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 8 号）。

支持重点：标准化示范蜂场达到（成熟蜂蜜）国家标准，推广成熟蜜生产技术，提高蜂蜜质量，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采购蜂箱后进行蜂箱更新，向蜂农发放新的蜂箱。

补助标准：标准化示范蜂场每个补贴资金不高于 5 万元，蜂箱每个采购资金不高于 200 元。

实施单位：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14.食用菌菌棒补贴

政策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三大体系”建设推进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宁冷凉蔬菜包抓机制发〔2023〕1 号）。

支持重点：食用菌优势生产区农户。

补助标准：食用菌菌棒每棒 1 元。

实施单位：大武口区、隆德县及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三、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农业面源污染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科）发〔2025〕3 号）。

支持重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补助标准：支持回收网点对残膜进行回收和暂存，对捡拾组织或个人交售的残膜每吨补助不超过 1500 元；残膜加工企业对回收残膜进行加工再利用，每吨粒子补助不超过 800 元；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补贴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

实施单位：全区 27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农业防灾减灾

16. 农业防灾减灾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紧急预拨付自治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82号）

支持重点：用于受灾地区粮油和瓜菜等重要农产品防灾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资金补贴范围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种苗）、农膜、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农业生产设施修复、生物防治、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补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97号）有关要求执行。

实施单位：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





彭阳县和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

五、社会事业

17. 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8 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号）、《“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农社发〔2021〕12号）。

支持重点：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愿改尽改能改则改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对具备改厕条件的村庄开展户厕改造工作。

补贴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每户 2000 元的补助标准。

实施单位：全区 22 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第三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

一、雨露计划

政策依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105号）。

补助对象：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宁夏籍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子女。上述扶持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辍学、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不纳入扶持范围。

补助标准：每生2000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

实施单位：全区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宁东管委会。

二、务工就业奖补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79号）。

补助对象：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补助标准：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



下的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奖补。对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且稳岗就业的脱贫人口,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就业奖补力度并及时兑现。

实施单位: 全区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宁东管委会。

三、乡村工匠培育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79 号)。

补助对象: 对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设立工作站、工作室、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给予适当奖励。

补助标准: 认定为国家级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带动脱贫人口 15 人及以上就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补,对带动脱贫人口传承技艺、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奖补;认定为自治区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带动脱贫人口 10 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 80%给予奖补;认定为县级乡村工匠工作站,带动脱贫人口 5 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 60%给予奖补。

实施单位: 全区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宁东管委会。

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



《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补助对象：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补助标准：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2024年至2025年期间，财政资金承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万元以内利息金额的80%，贷款户承担利息金额的20%。

实施单位：全区22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宁东管委会。